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14〕173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研讨（seminar）课程教学要求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讨课程建设，明确课程的教学目标，优化课程的各个环节，提升课程的学习成效，把始于问题、基于实践、体现创新的研究型教学贯穿到学生培养全过程中，现将《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研讨（seminar）课程教学要求实施办法》印发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研讨（seminar）课程教学要求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4年11月20日

(主动公开)

附件

东南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 研讨 (seminar) 课程教学要求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研讨课程建设，明确课程的教学目标，优化课程的各个环节，提升课程的学习成效，把始于问题、基于实践、体现创新的研究型教学贯穿到学生培养全过程中，特制订本办法。

一、新生研讨课程 (Freshman Seminars)

新生研讨课：由各学科领域的教授或教授团队面向一年级新生开设的小班研讨形式的课程。其目的在于让新生在教授引导下初知学科前沿，激发学习热情，感受研究乐趣，培养质疑精神，建立团队合作关系；引导学生从被动接受式的传统学习模式向自主探究式的新型学习模式转变，为后续学习奠定良好的基础。

1. 教学目标

使新生体验以探索和研究为基础、以师生互动为常态、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中心的研究型教学的理念与模式；为新生创造在团队合作环境下进行探究式学习的机会；架设教授与新生间沟通互动的桥梁，缩短新生与教授之间的距离，实现名师与新生的对话；对学生进行自主学习习惯和研究探索意识的培养和训练，使之尽快适应研究型大学的学习环境，为

高年级进行更加艰深的自主研学打好基础。

2. 教学内容

针对新生特点，结合教师多年的教学与科研经验，确定教学专题，鼓励多领域和多学科交叉；做到既依托经典内容，又追踪学科前沿；既能启迪问题意识，又有助于打开专业视野。

3. 教学对象

面向全校一年级新生。为利于学生在不同学术领域拓宽视野，一般不限定选课学生的院（系）和专业。为保证小组讨论效果，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一般限定在 10—30 人。

4. 教学方式

在教师的主持下，围绕师生共同感兴趣的专题，进行教师与学生之间、学生与学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表达及协作训练。以灵活、多样的方式鼓励学生参与，激发学生的兴趣和主动参与意识，以小组方式边学习、边讨论。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参观、调查、实验等实践活动。

5. 学分学时

新生研讨课为 32 学时，其中授课不超过 16 学时，自主研讨学时不少于 16 学时，学分数为 1 学分。

6. 考核方式

强调基于过程的考核，一般不采用书面考试方式，而由反映整个学习过程和学生自主学习情况的多种检测指标来综合决定最终成绩。

7. 基本要求

(1) 教师以实际问题（往往是跨学科的）而不是学科理论体系为线索，关注与现实的联系，精心设计 2-3 个研究专题。

(2) 在教学过程中，应围绕每个研究专题开展不少于 2 学时的研讨，对新生在掌握知识、开拓视野、合作精神、批判思考、交流表达、写作技能等诸多方面进行整体上的培养与训练，突出学习过程的研讨性。

(3) 根据研究专题的需要，组建若干个相应的学习小组。每小组需要收集相关专题材料，讨论、交流研究主题，合作撰写相关报告；同时围绕相关专题至少完成一次专题报告，现场接受师生质疑。

(4) 新生在学习过程中应注重资料的收集、阅读、讨论、交流、合作、写作以及批判性的思考，每个小组撰写的研究报告不少于 2 份、专题汇报不少于 1 次，学生独立撰写的报告不少于 1 份。

二、系列专题研讨型课程 (Series of Research-Oriented Courses)

系列专题研讨型课程：在学生具备一定的知识和能力基础上，根据各专业、各学科特点，按研究内容、类别及层次，分阶段地针对某学术、技术、工程等专题方向的核心知识和最新发展，以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基于实践等为主要载体，按照一定的研究主线而设计的课程。旨在让学生熟悉整个科研的过程与方法，激发科学研究的兴趣与热情，

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理论方法与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创新性思维和系统性思维。

1. 教学目标

根据课程要求和学生掌握的专业知识，设计若干个系列研讨课题，围绕科学研究的一般过程和基本要求，指导学生进行调研、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提出解决问题的思想、方法和技术路线等，训练学生掌握科学技术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较好的表达、交流与团队合作能力。

2. 教学内容

结合某一专业基础或专业方向课程，按照教学目标，围绕某一主题逐层递进地设计数个专题（如问题、项目、案例、设计、实践等），由具有丰富科研或设计经验的教师或教学团队，引领学生进行探索研究。

3. 教学对象

面向有一定专业基础的中、高年级学生，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一般限定在 10—30 人。

4. 教学方式

在教师的主持下，围绕设定的专题，开展相关教学与研讨活动。课前教师应预先布置研讨课题，让学生以小组方式进行调研、查阅资料，边学习、边讨论；课中师生共同对提交的方案（如课题研究报告、问题解决方案、工程设计方案等）进行点评；课后学生小组进一步优化方案、撰写报告。通过多轮研讨，使学生掌握处理相关课题的观点、方法和手段，逐层递进地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和研究方法。

5. 学分学时

系列专题研讨课一般为 48 学时，授课学时不超过 30 学时，研讨学时不少于 18 学时，学分数为 2 学分。

6. 考核方式

强调基于过程的考核，一般不采用书面考试方式，而代之以灵活多样的综合考核方式，由反映整个学习过程和学生自主学习情况的多种检测指标来决定最终成绩。

7. 基本要求

(1) 结合某一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按照一定的研究主线，围绕着问题、项目、案例、设计、实践等设计不少于 3 个研究专题。

(2)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围绕每个专题的研究过程和基本要求，开展不少于 6 学时的研讨，指导学生文献检索和资料查询、提出解决问题的思想、方法和技术路线、设计研究方案、实施研究工作等。

(3) 学生根据研究专题与兴趣爱好，组建若干个相应的学习小组，每个小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4 人。每个小组汇报研究进展不少于 2 次，教师对每个小组的报告进行点评并给出指导性意见，引导学生充分参与讨论交流。

(4) 学生在研学过程中应注重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最终方案的实施效果。专题研究报告段落之前，项目小组中每位成员应汇报自己的研究内容，现场接受师生质疑，根据所提意见反馈，进一步完善研究报告。

(5) 各项目组至少应提交 1 份专题报告，项目组成员独自撰写至少 1 份 5000 字以上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参照一般学术论文格式。

三、备注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南大学研讨班（seminar）课程暂行规定（校机教[2007]97号）》办法同时废止。

2. 本管理办法学校委托教务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1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